

# 许昌学院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 统建设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财招采字[2017]46号

招 标 人：许 昌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 总目录

<b>第一卷</b> .....	<b>3</b>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5
一. 说明 .....	5
二. 招标文件 .....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1
五. 开标与评标 .....	12
六. 授予合同 .....	14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6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	26
. 第四章 附件 .....	27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9
2. 投 标 书 .....	30
3. 资格证明文件 .....	32
4. 投标报价表格 .....	38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42
6. 售后服务计划 .....	43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44
8.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	45
9. 合格投标人初步审查需提供的相关复印件 .....	46
10.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48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49
<b>第二卷</b> .....	<b>50</b>
. 第五章 招 标 邀 请 .....	51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55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	62
. 第八章 货物服务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62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2. 定义
3. 投标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投标格式
11. 投标报价
12. 投标货币
1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投标截止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3. 评标工作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6. 投标的评价
-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签订合同
- 35. 履约保证金
- 36. 其它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取得相关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 2.3 合格投标人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4) 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依法纳税证明（2017 年 3 月以来任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6) 社保缴纳证明（2017 年 3 月以来任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7) 提供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8)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9)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商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它类似服务的供应。

####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 二. 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卷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附件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 4.4 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 除非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以第二卷为准。

###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 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 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七(7)日前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 同时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 7 投标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按照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

- A. 投标文件
- B. 投标报价表
- C. 货物分项报价表
- D. 备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2) 按照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要求）：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申明资格信
- E.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第 14 条要求提交：

- A. 货物规格表
- B.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C. 保证货物正常运行的技术服务和备品清单等

并出具相应的技术材料，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和服务，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次序一一对应。
-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捆），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

分包（捆）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货物技术规格和偏差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货币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13.2 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人自己制造的，对有约定的货物，则必须有制造商出具其制造货物响应本次招标的正式授权书。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除招

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必须有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代理出具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货物的正式授权书。

1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13.4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3.5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在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4.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14.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14.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14.4.2 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14.4.3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 以投标单位基本户银行电汇 的形式提交至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指定账户。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定标后五（5）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投标有效期满后二十（20）天内无息退还。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且生效后无息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

15.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或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但可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3) 纸质投标文件。
- 17.2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7.3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 17.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7.5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1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保证期、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17.7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8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当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17.9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采用胶装形式，不得活页装订。
- 17.10 投标签章

- 17.10.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7.10.2 纸质投标文件的签章：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并按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样品标明“样品”字样。
- 18.2 内外层封袋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 xxx年 xx月 xxx日 xx时 xx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3 如果外层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招标代理机构拒收未成册和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4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19.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5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 22.1 招标代理采购机构将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CA 密钥、纸质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2.2 开标前，招标代理采购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2.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2.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2.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 22.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 22.7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招标代理采购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依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 1-3 名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可能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0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以下因素：
- (1) 投标文件申明的交货期；
  - (2) 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付款条件的偏差；
  - (3) 所投货物零部件、备品备件和服务的费用；
  - (4) 采购人取得投标设备的备件和售后服务的可能性和便捷性；
  - (5) 投标设备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营费和维护费；
  - (6) 投标设备的性能和效率；
  - (7) “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6.4 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或性价比值的依据。

## **27 评标价的确定**

27.1 根据第 25、26 条计算出的评标价为最终评标价。评标价仅限于评标的比较，对中标价没有任何影响。

##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28.6 评委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 28.7 相关的管理机构是本次采购招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 **六. 授予合同**

### **29 合同授予标准**

29.1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  
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或性价比值最高的投标人。

###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30.1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货  
物需求一览表”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  
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31 评标结果的公示**

31.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经过业主审核同意后，将在相关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20 号公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质疑和投诉，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二十（20）天内，中标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6 其它**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最低评标价或综合得分最高或性价比最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第二章 合同条款

### 1. 适用性

-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它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2. 定义

-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它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它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 **3. 原产地**

- 3.1. 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 **4. 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它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 6. 专利权

-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7. 履约保证金

供方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它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 2) 银行支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 8. 检验和测试

- 8.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 8.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8.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 8.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

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8.9. 合同条款第8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 9. 包装

9.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10. 装运标记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它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2. 装运通知

-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 16. 伴随服务

-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 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 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 如果需方要求, 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 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 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 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以先发生的为准。
-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 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 19. 索赔

-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 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它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

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

24.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 25. 分包

25.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7. 误期赔偿费

27.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9. 不可抗力

29.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

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29.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30.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 31.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31.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 **32. 争端的解决**

- 3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 32.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 3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3. 合同语言**

- 33.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4. 适用法律**

- 3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35. 通知**

- 35.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7.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8. 合同生效及其它**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附件

## 第三章 合同（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它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监督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账号：

## 第四章 附件

#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招标编号：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3.1 申明资格信
  - 3.2 贸易公司资格申明
  - 3.3 制造商授权书
  - 3.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4.3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 4.4 随机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5. 技术规范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合格投标人初步审查需提供的相关复印件
10. 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 \_\_\_\_\_（招标编号）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_\_\_\_\_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地址：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 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开标一览表
- 2) 货物报价一览表
- 3)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 4)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5) 售后服务计划
- 6)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7)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8) 资格证明文件
- 9) 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附电汇凭证复印件及汇款账号）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文字表示）\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制造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贸易公司或集成商作为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3.1 申明资格信

致：招标人

响应 \_\_\_\_年 \_\_\_\_月 \_\_\_\_日发出的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工程/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 （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提供 （货物名称） 的 （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 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 \_\_\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的货物投标。（当投标商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我方和制造商资格声明表正本一份，副本 \_\_\_\_份。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厂商或贸易公司

授权签署资格文件者

名称

姓名

地址

职位

电话和电传号码

邮编

电话

### 3.2 贸易公司资格申明（仅格式，可自拟）

####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总部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人代表
- 5) 指定代理商姓名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新年度的财务报表。

#### 三 供应投标货物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销售记录
- 2) 成功运行两年以上的供货合同

3) 近三年中类似货物或工程最终用户单位

名称地址	签约日期	货物（工程） 名称及型号	销售数量	合同额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商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 3.3 制造商授权书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作为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豫财招标采购\_\_\_\_\_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_\_\_\_\_

授权代表所属部门\_\_\_\_\_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职 务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此格式仅供参考）

### 3.4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格式）

致：（名称）

开具日期：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年月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人民币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换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签字人签名

公章

注：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仅供中标后参考，投标时，不用考虑。

## 4. 投标报价表格

### 4.1 开标一览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名称及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所有设备____年，软件____年免费升级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 4.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等）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检验等费用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它		
8	税费		
9	.....		
总 计	(1+2+3+4+5+6+7+8+9)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 4.3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包号：\_\_\_\_\_

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内容名称	品牌型号（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注：如不提供详细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包号：\_\_\_\_\_

名称：\_\_\_\_\_

序号	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注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及人员配置。
2. 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3. 该次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4. 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应在质量保证期内自带配件上门服务，免费维护。质量保证期外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用。
5. 在为客户安装、调试产品或软件的同时，对相关操作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使其按提供的操作规程使用产品，并熟悉例行维护的程序。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 8.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9. 合格投标人初步审查需提供的相关复印件

序号	名称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3	依法纳税证明（2017年3月以来任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4	社保缴纳证明（2017年3月以来任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5	提供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6	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企业自证）格式附后
7	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8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 CA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0.投标保证金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1.若投标人属于中\小\微型企业，必须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 3.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6%扣除。
- 4.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中定，评标价格按6%扣除。

##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六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第五章 招 标 邀 请

### 许昌学院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许昌学院委托,就其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欢迎有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 1. 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项目名称: 许昌学院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7-1546 号

项目预算: 1400000 元人民币。本项目一个包。

主要采购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校级基础数据管理中心	套	1
2	校级信息门户中心	套	1
3	校级数据报表中心	套	1
4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套	1
5	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	套	1
6	安全准入管理系统	套	1
7	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	套	1
8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与发布系统	台	60
9	汇聚交换机	台	1
10	光模块	个	17
11	智能门禁锁	套	60

12	智能门禁电源	套	60
13	开门按钮	个	60
14	闭门器	组	80
15	网络半球摄像机	台	60
16	摄像机专用电源	个	60
17	拾音系统	个	60
18	监控系统	套	5
19	硬盘录像机	台	1
20	硬盘	块	15
21	UPS 主机	套	4
22	电池	节	48
23	电池柜	套	4
24	UPS 附材	批	4
25	86 底盒	个	60
26	电源线	米	5040
27	音频信号线	米	600
28	网线	箱	24
29	水晶头	盒	3
30	线槽 1	米	2800
31	线槽 2	米	2400
32	安装调试	批	60
33	数据集成	批	1

注：详细需求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应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4) 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5) 依法纳税证明（2017 年 3 月以来任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6) 社保缴纳证明（2017 年 3 月以来任一个月）（可以是银行扣款回单或税局开具的凭据）；

7) 提供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企业自证）；

8) 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栏目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9) 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的查询结果的截图；

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资质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招标报名事宜：请你单位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20 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保证金金额：21000 元人民币

## 6. 开标时间、地点、投标文件接收：

开标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注意事项：

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开标时，投标人携带 CA 密钥，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

## 7.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许昌学院

地 址：许昌市八一路 88 号

许昌学院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招标文件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4-296871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37120256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8.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和《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如与第八章的内容有矛盾，应以第八章中各包的具体内容要求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b>说 明</b>	
1	业主名称：许昌学院
2	项目名称：许昌学院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3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13937120256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箱：xiaofeng20051115@126.com
4	合格投标人：见招标公告
5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
<b>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b>	
6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服务）价（含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费用）。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如运保费、考察、监造、出厂检验及验收费，包括设备/货物本身的采购、安装、布线、调试、运输、保险、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工程改造的全部费用，保证安全、正常使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合同金额，依据国家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7	从中国国内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第一卷附件中表格附表4.1、4.4； 相关费用：需报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费的目的地价。
8	从国外提供的货物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 相关费用：需报进口报关费用、税费、内陆运输费，保险费和伴随服务等。
9	投标货币：人民币。
<b>资 质 文 件</b>	
10	资质文件须提供：招标公告要求内容
<b>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b>	
11	<b>一、资格标准：</b> 1、对制造商资格要求：具备相应设备的生产经验和能力，在中国境内必须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 2、投标人必须具备类同于投标设备的安装、调试经验，提供设备安装及维修所必须

	<p>的技术人员名单；</p> <p>3、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财务、技术支持能力，并能按项目技术要求供货、安装、调试、运行、管理及相关服务；</p> <p>4、法人授权书格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格式。</p> <p>5、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p> <p><b>二、为便于评标时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目录顺序编制</b></p> <p>1、资格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业绩要求中要求提供的文件</p> <p>3、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p>
12	<p>保质期内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p>
13	<p>*投标保证金金额： 21000 元人民币 投标货币：人民币</p>
14	<p>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存入招标人指定银行账号（以有效的进账回单的时间为准），投标保证金凭证是投标文件一个组成部分，可以是转帐或电汇，需从单位基本帐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账。</p> <p><b><u>(电汇备注：豫财招标采购-2017-1546 号)</u></b></p> <p><b>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b></p> <p>单位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4105010036080999996007132 请在银行汇款单的摘要栏注明招标编号。</p> <p><b>注：转帐人、电汇汇款人均必须与投标人相一致，且应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或汇出，投标人转帐或电汇时必须详细注明招标编号。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数额不足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b></p>
15	<p>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u>60</u>天</p>
16	<p>正本的份数：<u>1</u> 份；副本的份数：<u>2</u> 份（副本要求须与正本内容一致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另密封提交一份</p>
17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第 2 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p> <p>注意事项：</p> <p>1、投标文件封面，要注明所投的项目名称。正本单独密封、副本单独密封。开标一览表及其相关说明材料用小信封单独密封后粘贴在密封后的正本外面；</p> <p>2、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偏差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商务指标逐条对照，逐条描述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商务要求；</p> <p>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86095959。</p> <p>(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招标文件规定的样品（分别密封）。</p>
18	<p>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p>

19	<p>开标日期：2017年10月9日上午9:00时（北京时间）                  地 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2开标室（郑州市农业路和经一路交叉口投资大厦）</p>
<p><b>评 标</b></p>	
20	<p>一、 评标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公正、公平、诚信、择优”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li> <li>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li> <li>3. 推荐中标人由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li> <li>4. 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投标价格从低到高排序。</li> <li>5. 对开标后投标人所提出的优惠条件不予以考虑。</li> </ol> <p>二、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原则和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评价。</p> <p>三、 评标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格性检查</li> <li>2. 符合性检查</li> <li>3. 详细评审</li> <li>4. 推荐中标人排序</li> </ol> <p>四、 评标因素                  招标文件第一卷第26条规定的评标因素</p> <p>五、 投标文件的初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以他人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作废标处理。</li> <li>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可否决其投标。</li> <li>3. 没有提交或没有按照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作废标处理。</li> <li>4.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li> <li>5. 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或提供不完善的，将导致废标。</li> <li>6. 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li> <li>7. 招标文件第八章的技术规格要求中，各包所需设备的技术描述及参数要求，仅是提供投标人在选择和配置设备时的质量和档次水平上的参考，如与某个产品的技术规格或指标相同，不具限制性；评标时，以功能、性能为主，达到和高于要求质量、档次的设备同样接受。</li> <li>8. 本项目投标不接受备选方案。</li> </ol>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备配置有重大缺漏项将做废标处理</li> <li>2. 合同将授予商务、技术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评分最高，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投标人。</li> <li>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交的材料，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各项表格。</li> </ol> <p>六、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后附</p>
21	<p>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50日历天内交付用户使用。</p>
22	<p>付款条件的偏离：不接受；</p>
23	<p>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所需的备件。</p>

24	<p>1 投标人在用户所在地设有维修中心的，应提供中心的地址、电话、联系人姓名；如在用户所在地没有维修中心，则提供负责该地维修事宜的维修点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和邮编；</p> <p>2. 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p>
25	<p>货物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li> <li>2、 产品须有（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证书；投标产品必须具有产品合格证，国家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已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 3C 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li> <li>3、 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包括符合最新国家标准的检验报告（完整的）（如有）及有关产品的质量的认证报告（如有）；</li> <li>4、 投标货物的制造、安装和检验标准；</li> <li>5、 投标人须出具制造厂家承认的售后服务承诺；</li> <li>6、 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描述货物性能特点的技术文件；</li> <li>7、 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其价格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用户的这项选择并不能免除中标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li> <li>8、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详细技术配置及单价；</li> <li>9、 投标设备如果属国家节能环保产品的，应提供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li> <li>10、 投标设备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清单的，应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投标设备属于政府采购环保清单的，应优先采购清单中产品。</li> </ol>
<p><b>授 予 合 同</b></p>	
26	<p>数量增减变更：金额不超过标书要求的 10%；</p>
<p><b>其 他</b></p>	
27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 专家 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8	<p>评标委员会推荐 2 个中标候选人。</p>
29	<p>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招标代理机构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办[2003]857 号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p>
30	<p><b>招标预算金额：</b> <b>1400000 元</b> (投标报价超过该预算金额，作废标处理)</p>
<p><b>评标方法和标准</b></p>	
<p><b>评标方法和标准</b></p>	
31	<p>1.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p> <p>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委评分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商务和技术均能最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作为中标候选人。</p>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序号	条款	条款内容
1	报价 (35分)	$S_n = 35 \times C_{min} / C_n$ <p>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11]181号文件中最低比例 6%扣除。（若投标人属于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政府部门</p> <p><math>S_n</math>：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math>C_{min}</math>：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报价</p> <p><math>C_n</math>：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p>
2	技术部分 (47分)	<p>1. 参数满足情况：40 分</p> <p>*项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4 分，非*项参数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p> <p>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产品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7 分</p> <p>优秀：6-7 分；一般：3-5 分；差：0-2 分</p> <p>优秀-投标设备无缺失，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技术要求，与参数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彩页、检验报告等）齐全</p> <p>一般-设备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技术证明材料较少</p> <p>差-投标设备参数负偏离多，档次低且无技术证明材料支持</p> <p>3. 设备演示：</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对需要演示的内容，提供评标现场演示（演示平台自行搭建），并比对相应的参数。需要演示的参数中有任何一条演示不出来，技术部分得分即为 0 分。没有提供参数演示的视为技术部分得分即为 0 分。</p> <p>注：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需要演示的参数在第二卷第八章“五. 其它要求”中有明确演示内容要求。</p>
3	商务部分 (18分)	<p>1. 投标人业绩（6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高校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合同(100 万元及以上)。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验收报告复印件，开标时原件备查。）</p> <p>2. 投标人实力（5分）</p> <p>投标人提供投标企业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不低于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I 3 国际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认证，以上证书均需提</p>

		<p>供官网查询链接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没有得 0 分。</p> <p>投标人提供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及报告者得 2 分，AA 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及报告者得 1 分。</p> <p>3. 质保、售后服务：6 分</p> <p>(1) 根据投标人是否提供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维修响应时间等，对比分档评比，在 0-3 分之间打分。</p> <p>(2) 质保年限（3 分）：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壹年，并且软件五年内免费升级为最低要求，低于为无效投标。</p> <p>所有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壹年，质保期为壹年得 0 分，每增加壹年加 1 分，最多加 3 分；软件五年内免费升级。</p> <p>4. 项目实施方案及施工组织：1 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的完备性（整体方案设计、施工进度安排、人员培训情况、效果图等）以及能否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系统集成交付使用等方面进行对比评审，在 0-1 分内进行打分。</p>				
<p><b>分值计算方法说明：</b></p> <p>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后，评分分值按以下方法计算：</p> <p>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p><b>注：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b></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材料作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依据。</p> <p>投标人可向所在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作为评审依据。原件在评标时候备查。</p> <p><b>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评标价格评审</b></p>						
	内容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3 1937 660 1986">大型企业</td> <td data-bbox="660 1937 868 1986">中型企业</td> <td data-bbox="868 1937 1134 1986">小型企业</td> <td data-bbox="1134 1937 1417 1986">微型企业</td> </tr> </table>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6%)	投标报价×(1-6%)

##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1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2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详见第八章 安装调试：中标供应商应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3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并按所投标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验收，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验收时，随机抽取，进行破坏性检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提供加盖中标产品制造厂商印章的设备供货证明，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4	质量保证期：详见第八章
5	<b>付款方式：</b> 货物（系统）交货（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95%，其余 5%作为售后服务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设备（系统）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予以无息退还。 <b>付款方法：</b> 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1）采购人资料，包括采购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2）供应商资料，包括供应商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开户名称和开户行账号； （3）验收报告 （4）由采购方签字的资金申请单； （5）抬头为 XXX(采购单位) 的普通发票复印件； （6）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7）合同原件和扫描件； （8）投标文件电子版。 注：中标通知书上写有合同编号。
6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按投标文件承诺
7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八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一、各标段商务详细要求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完工及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50 天内交付验收

3. 业绩合同: 提供投标人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国内高校已完成的相同或类似项目合同(100 万元及以上)。其完整的业绩证明文件=完整合同+中标通知书(至少招标代理机构印章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印章或政府采购中心印章)+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

###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要求

所有国产设备质保期不低于壹年, 并且软件五年内免费升级为最低要求, 低于为无效投标。

设备包含辅材及安装调试;

其中有些设备的质保期在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另有要求的, 以技术要求及功能描述一览表中的要求为准。)

2. 质保期内, 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 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3. 质保期内定期巡检, 每年不少于两次全免费上门服务(人力+配件), 终身保修。

4. 技术服务: 按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 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 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并报出单项价格。

5. 安装调试: 投标人派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

6. 项目技术培训: 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后, 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三、招标项目其它相关要求

1.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的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型号或指标与某产品相同的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时在质量水平上的参考, 不具有限制性, 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 投标人可提供品质和功能相同的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或方案。

2.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 须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 供应商须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应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 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所投设备必须是全新合格设备, 且生产厂家在中国设有技术服务机构。

4. 除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外, 对于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 而对系统、

设备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应列出详细清单，并报出单项价格，所有备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要求。

5. 投标货物涉及国家强制节能产品或者信息安全产品或强制 3C 认证产品的，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相关要求执行。

6. 本次采购设备/系统中如果某些技术标准与国家所要求的标准不统一或有不兼容的地方，均以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最新出台的标准为准。

7. 如果未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其相关行业标准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则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说明。

8. 投标人应提供与投标品目配套的选件名称、单价等，以备用户选用。

9. 标准附件和工具

9.1 投标人应提供维护设备正常运行的专用工具或必备工具。此费用应计算在基本单价中。

## 10. 技术服务

10.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投标人必须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安装合格证应有使用单位的签字和盖章。

10.2 投标人应提供保证设备正常运转壹年的易损件的名称、单价和总金额，计入合同价。生产厂应保证用户在设备正常作用寿命期内，以合理价格供应维修零配件、易损件和专用材料。

10.3 除另有说明，投标人应提供是否需要培训，如需要培训提出培训方案，包括：地点、时间、人数、人员等要求，并列出费用清单。全部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在投标文件中单独列出，计入合同价。

10.4 在评标期间，招标人有权要求卖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愈期无答复，按其技术不响应处理。

10.5 安全保护措施：具有接地保护、漏电保护功能，安全性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采用高绝缘的安全型插座及带绝缘护套的高强度安全型实验导线。整机及各部件制作精良，不得有易刮伤、挂伤等对操作者有危害的现象。

10.6 应配有详尽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及相关的软件。

## 11. 设备选型、安装、调试方案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设备为学校重点应用，各潜在投标人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必须重点考虑到所投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及设备选型。设备安装调试：在进行安装、调试方案中遵循以下原则：

11.1 可行性和适应性：安装、调试方案要保证技术上的可行性和良好的性价比，首先满足和前期设备系统的完全兼容性的同时还要满足今后发展的需要。

11.2 实用性和经济性：安装、调试方案建设应始终贯彻面向使用、注重实效的方针，坚持实用，经济的原则。

11.3 先进性和成熟性：安装、调试方案既要采用先进的设计和理念，又要注意结构、设备、工

具的相对成熟。采用成熟的主流技术，能顺利地过度到下一代技术，关键设备应选用主流的先进产品。

11.4 开放性和标准性：为满足系统所选用的技术和设备的协同运行能力、设备（系统）投资的长期效应以及系统功能不断扩展的需求，要求系统具有开放性和标准性。

11.5 可靠性和稳定性。在考虑技术先进和开放性的同时，还应从系统结构、技术措施、设备性能、系统管理、厂商技术支持及维修能力等方面着手，确保系统运行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11.6 安全性和保密性：在安装、调试方案中，既要考虑信息资源的充分共享，还要考虑信息的保护和隔离。

11.7 兼容性和易维护性：为了适应系统变化的要求，必须充分考虑以最简单的方法、最低的投资，实现系统的兼容和维护。

11.8 投标人负责所有本次采购设备/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保证无故障验收。

11.9 投标人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并保证系统安全、稳定地运行；

11.10 安装施工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有序，在施工的过程中采用的新设备，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所采用的新工艺，安装调试检测设备齐全，人员安排合理、管理机构健全。

12. 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工程，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13. 说明：根据《财办库〔2003〕38号》复函文件内容，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标段中如出现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参加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详细原则如下：

13.1 上述要求适用于两家或多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所有货物内容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情况；

13.2 同一品牌不同型号的，暂不适用上述要求；

13.3 确认供应商时，先由价格最低的同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如价格最低的投标人存在实质性偏差的，在对其作出废标处理后，再由价格次低的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投标人作为有效供应商参与评审；按此原则以此类推。

四.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技术参数需求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校级基础数据管理中心	<p>综合信息平台是实验室管理系统能正常运转的框架与核心，它承载了实验室管理、实验教学管理、实验室开放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低值易耗品管理、部门人员管理、实验队伍管理、物联网终端管理、系统设置、权限管理等软件模块的所有基础数据，是各软件管理子系统与功能模块之间、软件系统与硬件集成系统之间、各软件子系统之间的数据流转与交互的核心平台。</p> <p>*1、建立系统平台的基础数据标准化管理，使所有的实验室基础数据信息在系统上运转流通，以保障整个实验室数据标准统一、管理工作统一，全面提高实验室管理工作效率和所有用户的使用便捷性。</p> <p>2、各类基础数据的来源与管理</p> <p>1) 基础数据管理：校级平台可以自行新建添加管理实验室建制、实验分室、实验用房、实验室队伍、实验成果、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部门人员等方面诸如编号、名称、价值、分类、负责人等信息的综合管理。</p> <p>*2) 数据交互管理：校级平台可以自动的从各二级学院的院级平台中提取汇总实验室建制、实验分室、实验用房、实验室队伍、实验成果、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部门人员等方面的数据，进行统一的管理与汇总。</p> <p>3) 各类基础数据可以通过各二级学院平台维护后自动汇总到校级平台，也可以在校级平台直接添加维护（支持导入导出），也可以来源于第三方系统对接后的数据交互。支持与第三方系统的数据对接。</p> <p>3、系统设置管理</p> <p>1) 初始化设置</p> <p>参数设置：可设置学校名称、域名端口、公共邮箱、网站内容加密等；</p> <p>学期设置：根据校历创建当前学期和新学期起止时间，可查看历史学期的设置；</p> <p>节次管理：创建和查看每个节次的起止时间。</p> <p>2) 权限管理</p> <p>*角色与权限管理方案：采用多级角色管理，不同角色赋予不同的管理权限，相同角色还可以按职责进行权限的细化设置。</p> <p>权限设置：为本系统中的任意管理功能创建具体操作权限内容，也可以根据具体使用需要自定义每个功能块的存放位置以方便操作使用。</p> <p>*资源权限：针对具体应用，系统提供为管理员或教师分配部门和实验室资源的管理和使用的权限，任意角色管理员使用本系统都将自动生成登录日志。</p> <p>3) 流程管理：支持业务流程的流程设置与管理，管理流程的步骤、次序、分支、人员与权限。</p> <p>*提供生产厂家本产品在当地高校的使用案例，不少于三份；投标时在标书中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商的公章。</p>	套	1

		*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校级信息门户中心	<p>信息门户平台必须和管理系统进行结构化整体设计，以强调信息门户与实验室管理系统的交互性、操作便捷性、美观性为主，提高信息交互中心的功能性及对外展示度，导航栏目及各及模块均可实现自定义，用户随时可自行切换变换展示内容，添加、删除、合并新的栏目与模块，极大方便用户的使用，增强各级用户的使用体验感。</p> <p>1、可实现用户注册登录（校内用户利用统一身份认证注册登录；校外用户注册审查，通过后注册身份登录）、院级平台列表、校级新闻动态、学校实验资源分布电子地图、可以直接链接院级平台。</p> <p>2、信息展示：平台展示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工作情况介绍、实验室资源及各类开放信息公告、学院实验室平面布置、规章制度、实验教学成果、教学课件展示窗口等。</p> <p>3、信息发布：主要包括信息管理、栏目管理、信息发布审核、导航、图片管理、用户反馈管理等内容，发布新闻、公告、通知等信息。</p> <p>4、成果展示：通过实验室成果展示功能，可将各类实验成果以不同的方式对外展示，如文字介绍、图片展示、课件展示、视频展示等。</p> <p>5、规章制度：提供实验室规章制度发布功能，可将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注意事项等在平台上发布，让所有用户都能随时了解。</p> <p>6、栏目与菜单管理：提供动态网站栏目管理功能，可自定义网站的各级栏目菜单，包括菜单的名称、位置、内容等，用户可随时调整网站的内容和结构；</p> <p>7、网站栏目基础管理：将平台所收集上来的基础信息进行查询、统计、保存与输出，设置前台网站发布的信息内容管理、以不同的方式对外展示实验成果（如图片、视频或课件），如：系统提供平台介绍、实验室信息列表、仪器设备信息列表、实验室管理员信息列表、仪器设备、实验室、用户注册、成果展示、新闻列表等多种基础网站内容模块；</p> <p>*8、网站栏目扩展管理：提供新闻列表型、文章型、外部链接型、PDF 文档型等四类信息发布方式。管理员可手工发布新闻、重点特色实验室介绍、规章制度、实验室资源信息等校内实验室公共信息，方便校内外人员直观了解实验室相关信息，发布内容能进行自定义，能发布通知、调剂信息等。</p> <p>*9、提供生产厂家本产品在本省本地高校的使用案例，不少于三份；投标时在标书中附上合同复印件、信息门户网站打印截图并加盖产品厂商的公章。</p> <p>*10、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校级基础数据管理中心同一品牌，无缝对接。</p>	套	1
3	校级数据报表中心	<p>数据报表查询统计是任何一个管理系统至关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查询的信息越明细越能对系统的使用提供更加详实的数据。校级平台通过数据交互中心从各个院级平台中获取实验记录数据汇总存储在校级平台，再通过数据报表平台进行数据分析、汇总、统计，生成各类数据报表，为用户、各级管理人员、领导的相关决策提供依据。</p> <p>1、为了满足师生、各级领导及相关管理人员对实验管理相关信息的随机查询要求，系统应提供可以自定义查询工具，允许更具有</p>	套	1

		<p>户实际需求，自定义查询功能界面、报表界面，并通过角色权限管理进行访问授权。</p> <p>2、报表管理平台包括各类基础数据查询与统计、各类使用数据查询与统计，包含实验教学信息查询与统计、实验室开放信息查询与统计、实验室基本信息查询与统计、实验室人员及成果的查询与统计、仪器设备信息查询与统计、危险化学品信息查询与统计、管理日志查询与统计等，查询结果均可导出数据文件以做备案。</p> <p>3、综合信息查看：综合了解全校所有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室数量、对应的房间数量及使用面积、设备总值及台套数、工作人员数量以及存放位置等信息。</p> <p>*4、掌控即时状态：校领导和主管职能部门领导能在线查看全校所有实验室的当前状态，包括：实验教学安排、实验室利用、实验室开放等实时信息。校领导和主管职能部门领导能随时调用查看院级平台的视频监控资料。</p> <p>5、采集并汇总各实验中心所属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的各种使用信息，实现真实数据统计汇总和深度分析，生成学校规定的标准基础报表或自定义报表，并可生成用于上报教育部的七个基表标准模板，检测生成的数据内容合法性，审核数据内容的合理性，以便进行数据管理与上报；</p> <p>6、历史数据管理：分年度存放历年实验室数据，用于查询、统计和分析；涉及仪器设备、实验项目及人员的各种统计查询报表格式不少于北化相关系统 2008.01 版本。</p> <p>*7、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要求与校级基础数据管理中心同一品牌，无缝对接。</p>		
4	大型仪器共享平台	<p>1、大型仪器共享门户网站 大型仪器共享门户网站是系统的展现主体，是用户访问、信息发布的统一入口，是大型仪器信息及共享形象的展示窗口。 门户网站主要功能有：管理和发布全校的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的资源现状实验仪器设备共享信息、预约信息、科研成果、规章制度及仪器设备使用收费状况等由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动态数据信息相关信息发布，包括政策法规、新闻公告等，提供内容管理后台，可实现内容在线维护，用户可直接访问大型仪器共享平台以及查询资源，可通过平台进行网上预约等功能，部分有特色或特殊需求的学院可以建设院级门户平台，院级平台与校级平台共建共享，基础数据保持一致，运营和管理模式上允许院级平台有特色的功能和模式。</p> <p>2、组织结构、用户、权限、仪器管理 组织结构管理：学校、学院、实验室（实验中心）/机组、用户的分层次结构管理，包括添加、删除、修改等功能。 权限管理：校级用户可以管理所有的信息，院级用户可以管理本学院的信息，实验室用户可以管理本实验室的信息（权限范围可以设定——比默认范围小。）机组管理人员可管理改组内大型仪器、人员等相关信息。系统能设置不同管理人员的权限，最高权限可以增加或删除下一级权限的用户，用户根据自己权限进行不同操作。 用户管理：用户、课题组的注册、审核、身份认证、停用、注销等管理功能。能够因新生入学、老生毕业等进行批量管理。 授权卡管理：实现与校园一卡通的集成，对于校内用户不用再发新卡。对于长期使用仪器的校外用户，可发卡。对于临时使用仪器的校外用户，使用临时卡，无需发卡。具有发卡、注销、挂失</p>	套	1

	<p>等功能。</p> <p>大型仪器信息管理：仪器信息管理是系统重要组成部分，完善的信息管理形成实验室的仪器知识库，包括：1) 仪器基础信息；2) 功能信息；3) 维修维护信息；4) 培训信息；5) 配件信息；6) 使用案例信息；7) 科研成果信息；8) 刷卡记录、使用记录</p> <p>仪器状态管理：仪器状态分为正常（含空闲、在用）、故障状态。正常状态下可正常提供使用，用户可以预约、刷卡开机等。设为故障状态的仪器用户不可预约，不可刷卡开机，仅仪器管理员可以刷卡开机。</p> <p><b>*3、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管理</b></p> <p>系统必须提供视频监控和智能数据采集系统的接口，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实现网上查看视频监控，实现智能数据采集系统的自动授权及大型仪器设备实时授权电源管理联动。</p> <p>系统必须具有硬件扩充的管理功能：可通过软件平台自动管理无缝整合（如：数据采集终端、电源控制器、摄像视频监控等硬件设备），实时了解大型仪器设备当前的运行情况，实时掌握所有设备的使用情况。通过大型仪器设备上安装的“智能数据采集一体化远程电源控制器”以获取设备使用数据和控制每路输出电源的开关，将硬件设备与管理系统软件相互联动，对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的使用从预约、预习或培训到审核、到身份认证、时间认证、到实验过程控制、收费、数据记录生成等实现流程化管理，最终需采用软件与硬件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可扩充的硬件模块功能要求。</p> <p>3.1、对于无需对进出实验室内人员进行管控，但有个别贵重仪器设备需要进行预约及电源控制管理的实验室，无需门禁系统，身份认证授权及远程电源控制器一体化集成，在仪器设备旁刷卡认证身份及预约授权，同时对仪器设备开/关电，支持远程时认证身份，预约信息及权限，并在数据采集终端上显示用户身份及可用设备信息。</p> <p>3.2、可扩充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实现进入实验后控制摄像机对用户的进入和实验过程进行监控，管控实验全过程。全天监控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保证实验室和仪器设备开放安全；内嵌至管理平台，实现只要能够登陆互联网，即可根据权限对监控目标进行浏览、控制，真正实现视频监控与管理平台联动；远程监控，授权管理员通过互联网远程（如异地、家中）查看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实时动态；分级授权，不同权限的管理人员可远程查看自己所辖实验室及大型仪器设备使用状态；视频监控系统必须与平台无缝整合，不需要独立的监控室及监视器、切换器，无需独立的视频监控系统。</p> <p><b>4 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模式管理</b></p> <p>主管部门可对共享设备的开放面向用户范围、预约测试模式、开放时间、收费标准进行设置。</p> <p><b>4.1 网上预约</b></p> <p>预约模式：应符合大型仪器的实际管理模式，分别提供时间段预约、送样预约等预约模式。时间段预约用于开放使用，并且能够比较明确使用时长的仪器，可预约时间段能且只能由仪器管理员和校级系统管理员设定并修改。</p> <p>多种预约审核方式：如：多级别审批、自动审批、预约记录直接发送导师 E-mail 的邮件审批。预约后系统能以短信或邮件的方式通知仪器设备的负责人员。</p>		
--	--	--	--

	<p>4.2 收费管理</p> <p>系统应具有完善的收费管理功能并可对校内用户和校外用户开放，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可以随时修改，并有折扣功能；</p> <p>计费规则管理：可以针对不同仪器的不同测试项目设置不同的计费规则。计费规则可根据需要进行配置。计费规则需要包含：开机费（元）、机时费率（元/分）、样品费率（元/个）、其他费用（元）、自定义项目收费（如：高低温、物相个数、样品前处理等条件）等。</p> <p>账户类型：账户类型分为个人账户及课题组账户，系统可对不同的账户可设置信用额度，可分预缴费账户及后缴费账户。</p> <p>账户充值管理：对使用者（或使用者的课题组负责人或使用者的付款账户）账户进行充值管理。可查看充值历史、消费历史、余额等。</p> <p>自动计费收费：系统可设置手动或者自动计费，采用计时、计样的模式，根据计费规则自动计费，向使用者（或使用者的课题组负责人或使用者的付款账户）账户进行扣费。</p> <p>计费调整：系统提供计费调整功能，管理员可对实际收费进行核定。</p> <p>5、查询与统计</p> <p>5.1 系统应具有详细的查询与报表功能，查询统计包括刷卡记录查询与统计、预约信息、仪器设备信息查询与统计、按仪器设备查询与统计、按导师查询与统计、按机组查询与统计及消费记录查询等，查询结果均可导出数据文件以做备案</p> <p>5.2 系统能批量导入数据，并根据权限能随意增加或删减数据，后台管理能修改大型仪器的具体情况（增加设备、使用价格等）。</p> <p>6、课题组管理</p> <p>命令及按钮模式开/关电及延时关电。用户进入实验室时在数据采集终端上刷卡的实课题组信息管理：课题组可设置专用的联系信息，将仪器使用情况、缴费通知等直接发送到相应负责人邮箱。</p> <p>成员管理：课题组负责人可审核课题组成员，加入成员或减少成员。</p> <p>付费方式：系统具有现金、个人账户、课题组账户、导师账户多种方式，后台可按照用户类型分别设定付费方式。</p> <p>费用提醒：测试费用确认后、费用扣除后，由系统自动发送站内短讯、邮件或手机短信至导师或个人用户本人，信息内容可由管理员自定义。</p> <p>7、送样检测管理</p> <p>实现送样检测的流程化管理，提高对面服务效率和服务水平。主要流程包含：提交送样检测委托单、样品预约、预约审批、样品任务分配、机组接样、测样反馈、生成报告、费用核算、用户确认报告与费用等流程化管理，最终各级管理人员可以查询统计服务人次数、接样人次数、费用等，对机组人员工作量、设备开放效益等进行数据分析及统计；</p> <p>8、效益评价分析</p> <p>可动态实时获取不同时间段的入网仪器设备的利用率、开放共享率、机组服务评价等与效益分析相关的数据，并给出分析评价。</p> <p>*9、信誉积分管理</p> <p>系统可采用信誉积分的方式对用户在整个实验过程中的行为进行奖惩，（例如：预约不来、恶意使用设备、不关电离开实验室等）</p> <p>10、仪器培训管理</p>		
--	--	--	--

		<p>系统应实现大型仪器使用的培训管理，包括网上培训与现场人工培训。</p> <p>网上培训：包含文档资料下载、视、音频资料下载学习、网上考核及授权等管理。</p> <p>现场人工培训：包含培训调查、安排、培训报名、培训考核、证书发放管理。</p> <p>*11、必须能与校园一卡通无缝对接整合，人员信息都自动从一卡通读取；要具有可拓展性，能与实验室管理平台、低值易耗品管理平台，仪器设备管理平台等系统实现无缝对接。</p> <p>12、提供软件厂商的软件企业认证证书、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投软件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软件厂商公章；</p> <p>*13、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与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实验室开放系统、危化品系统为同一品牌。</p> <p>*14、提供生产厂家本产品河南本地高校的使用案例，不少于两份；投标时在标书中附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产品厂商的公章。</p> <p>*15、提供本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16、提供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5	<p><b>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b></p>	<p>一、功能要求</p> <p>危险化学品管理系统，主要包括网上商城、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p> <p>1、网上商城</p> <p>(1) 产品展示模块：此模块负责在此页面展示商品，以供上网用户浏览及在线订购。</p> <p>(2) 网上购物车模块：此模块负责上网用户在线购买商品。</p> <p>(3) 用户中心：用户登陆（支持与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安全考试系统相互认证登陆）、个人信息管理、订单管理、地址管理、收藏管理。</p> <p>(4) 类别管理：此模块负责商品类别管理。</p> <p>(5) 供应商商品管理：此模块提供给供应商管理商城中所有的商品价格、库存及相关参数信息。</p> <p>(6) 订单管理：此模块提供给供应商进行订单确认、货物信息配送信息及订单的查阅。</p> <p>(7) 评价系统：此模块提供给用户对商品供应商的商品质量、响应速度等做出打分，以便提供给其他用户参考。</p> <p>2、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p> <p>申请购买：</p> <p>(1) 申购人提交购买申请：填写时，可以导入、导出 Excel 填写并上传、可以直接输入、可以弹出历史的申购计划进行选择、修改（申购单包括品名、规格、单位、需求数、类别、备注、价格）。在品名栏可自动进行索引检索（系统自带危化品目录，并进行分类：一般、危险、剧毒，以供检索）。</p> <p>(2) 申购审批：进行申购计划审批，审批好后按照申购计划进行分类汇总。（审批时可进行驳回和直接修改申购计划）。</p> <p>(3) 申购计划查询：对购买申请进行查询统计。</p> <p>采购验收：</p> <p>(1) 采购分类：根据分类自动生成采购清单。</p> <p>(2) 采购申请：根据申购汇总结果分包进行采购；也可直接进行零星采购。</p> <p>(3) 验收入库：采购完毕后，根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入库，并指定存入仓库、存放位置（默认添加至学院总仓库），生成入库单。</p>	套	1

		<p>(可以支持多张采购单进行入库,也可以支持单张采购单进行入库)。</p> <p>(4) 入库审批: 对入库单进行审批, 审批后药品实际入库, 并在库存中增加该药品。</p> <p>(5) 退货出库: 如药品存放错误或者该药品需要退货, 可以使用退货出库功能。</p> <p>(6) 采购入库查询: 对采购、入库内容进行查询统计。</p> <p>领用申请:</p> <p>(1) 领用申请: 学院老师根据教学科研内容选择需要的药品, 并提交。(领取数量不能多于该药品验收入库的数量)</p> <p>(2) 领用审批: 对领用单进行审批, 审批完成后进行实际领出出库。(以短信、邮件方式通知领用人及仓库管理员)</p> <p>(3) 领用出库: 经管理员审批后, 可以到仓库管理员处领取申请的危险化学品, 并由管理员提交领用出库单。</p> <p>(4) 返还入库: 如需返还的危险化学品, 在使用完成后必须要进行返还入库操作。</p> <p>(5) 领用查询: 对领用记录进行查询统计。</p> <p>库存管理:</p> <p>(1) 仓库管理: 对学校及学院的危险化学品仓库进行管理。</p> <p>(2) 当前库存: 对仓库中库存进行管理, 可设置某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地点等信息。</p> <p>(3) 库存变动监控: 可以查看各个仓库的库存变动情况, 入库多少, 领用多少, 归还多少。</p> <p>(4) 库存预警: 当仓库中的物资量低于设置的最小值时, 会发出预警通知, 证明需要进行采购了。(当仓库管理员、学院主任登录系统时可以收到预警提示)</p> <p>危废回收与处理</p> <p>(1) 及时体现危化品废弃物的增量, 统计存量, 并能边际提醒;</p> <p>(2) 使用人提交归还空瓶、危化品废弃物申请;</p> <p>(3) 管理员对空瓶、危化品废弃物申请进行审批;</p> <p>(4) 空瓶、危化品废弃物处理记录。</p> <p>查询统计:</p> <p>(1) 各级均有相应查询统计权限;</p> <p>(2) 按时段、单位、化学品品名分类即时统计分析数据信息;</p> <p>(3) 查询统计数据有实时性;</p> <p>(4) 可导出需求表格。</p> <p>信息采集与发布</p> <p>(1) 管理员审核;</p> <p>(2) 相关使用人员可以授权;</p> <p>(3) 支持导入数据;</p> <p>(4) 发布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有关通知、文件。</p> <p>二、其他要求</p> <p>*1、为保证系统兼容性, 要求与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实验室开放系统、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为同一品牌。</p> <p>*2、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6	安全准入管理系统	<p>1、总体要求</p> <p>所有将要从事实验室各类实验的用户, 在预约实验前必须经过由学校建立的“实验室安全准入管理系统”进行实验前的统一安全培训报名, 并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系统化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使各级用户加深对实验室安全问题和安全常识的全面了解, 掌握</p>	套	1

		<p>学校在实验室安全方面的管理要求和规章制度，进而提高安全意识、规范安全行为，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p> <p>2、系统组成</p> <p>（1）实验安全网上学习平台； （2）实验安全题库管理；</p> <p>（3）考核考试系统；（4）数据统计报表</p> <p>3、具体需求</p> <p>实验安全网上学习平台</p> <p>可将学校制定的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以及所承担的各个实验课程要求和相关实验、仪器操作规范，通过系统发布到实验安全网上学习平台中，学生可通过校园网或互联网访问网上学习平台，可在平台上浏览实验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范，观看安全教育视频及仪器设备安全操作演示视频，下载安全操作资料等。方便学生对实验室安全知识的自主的学习和快速掌握。</p> <p>实验安全题库管理</p> <p>可将国家发布的法律和法规、学校制定的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以及所承担的各个实验课程要求和相关实验、仪器操作规范，编写题目录入“实验室安全题库”。该题库将学生在实验和学习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安全问题、各课程间通用的操作规范、各种常用实验方法等相关信息予以汇总，为学生系统学习与实验相关的各种规范提供教材；</p> <p>考核考试系统</p> <p>a. 题库管理：创建、管理题库分类，添加题库，管理、导入、导出题库信息；设置难易；</p> <p>b. 院系管理：创建、管理院系学生信息；</p> <p>c. 试卷管理：创建试卷、设置考生，管理试卷信息；</p> <p>d. 学员信息：学员注册、查看考试信息，并可以查看成绩和打印合格证书；</p> <p>e. 在线考试管理：学员查看考试通告，查看试卷分类，在线考试，查看结果；</p> <p>f. 考试统计：查看学员成绩、成绩统计；支持综合查询；</p> <p>g. 系统管理：管理员管理、角色管理、权限设置、修改密码。</p> <p>数据统计报表</p> <p>分院系统统计院系学生参加考试人数、参考比例、成绩、合格比例等考试情况。</p> <p>4、其他部分</p> <p>*4.1、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与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实验室开放系统、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为同一品牌。</p> <p>*4.2、提供本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p> <p>*4.3、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7	实验室开放管理系统	<p>1、总体要求：</p> <p>实验室开放管理应包括实验室房间与仪器设备在时间、空间概念上的开放，以学生为主体，以实验室资源为核心，让学生发挥其创新意识，打破了传统教学模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实验时间和实验条件，对提高实验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具有深远的意义；并能切实提高设备的利用率，开放内容要求</p> <p>2、实验室房间开放：在教学性实验之外可以有偿开放基础实验室和专业实验室，具有设置相关的开放规则：如实验室名称、管理老师、开放周期、开放时段及开放的范围，满足学生验证性实验和进一步学习的需要。</p> <p>3、具体功能要求</p>	套	1

		<p>(1) 基本开放设置                  开放条件设置：各实验室最多可容纳的人数、实验室达到开放的最低人数。                  开放时间段设置：按校内节次（如：第一节—第三节）、绝对时间（如：上午/下午或 8：00—12：00）设置开放，并可设置实验室关闭时间。                  开放对象设置：根据不同时间可设置不同的开放对象和优先等级（本院学生、外院学生、教师、校外用户等）。</p> <p>(2) 网上预约                  各类用户通过登录实验室开放系统提交预约信息，审核通过后在指定时间手持校园卡至开放实验室刷卡实验。                  用户登录：注册用户身份认证、非注册用户提交注册申请、快速注册。                  开放资源查询：根据条件搜索已开放的实验室资源，查看剩余资源状态。                  预约申请：实验预习、提交预约、查看预约审批状态。</p> <p>(3) 预约审核                  系统自动审批：根据仪器设备以及实验室房间资源系统自动审批预约，先到先得。                  管理员审批：管理员根据仪器设备资源状态手动审批。</p> <p>(4) 过程管理                  系统必须具有硬件扩充的管理功能：可通过软件平台自动管理（如：数据采集终端、电源控制器、摄像视频监控等硬件设备），实时了解仪器设备以及实验用房的当前运行情况，实时掌握所有实验资源的使用情况。使用完毕后，系统能自动计费，并能输出计费清单。能通过系统远程查看仪器设备的运行、预约等情况。如仪器正在运行，能有相应的标识。室外设备使用情况可以人工输入或导入的方式录入到系统，进行统一管理。                  智能数据采集要求：                  各类用户持卡刷卡认证身份后才可进入实验室，实验结束后再次刷卡退出，刷卡机自动记录进出信息，不刷卡不准进入实验室；未刷卡退出无法再次预约实验。                  刷卡时实时认证身份，预约信息及权限，并在数据采集终端上显示用户身份及可用设备信息。（教学计划内的使用可设置不需要刷卡）。                  数据采集终端能自能判断刷卡用户认证信息，如：非授权用户、预约时间未到、信誉积分不合格等都将无法刷卡开门。                  关于视频：                  可扩充视频监控硬件接入，实现进入实验后控制摄像机对用户的进入和实验过程进行监控与录像，管控实验全过程。                  *4、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与基础数据管理平台、危化品管理系统、大型仪器共享系统为同一品牌。                  *5、提供本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6、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8	智能数据采集终端与发布系统	<p>详细功能参数：                  *1、智能系统联动：集刷卡身份认证、智能数据采集、门禁授权控制、设备电源智能控制、多媒体信息展示多项功能一体化，与实验室综合管理平台无缝整合，与电源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多方交互联动使用。                  *2、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智能数据采集与发布终端必须与实验</p>	台	60

		<p>室综合管理平台为同一品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不接受采用第三方非自有品牌产品整合模式，不接受刷卡认证身份模块与信息显示部分分离模式。</p> <p>*3、触摸显示屏：采用电容屏多点触摸，不小于 10 寸 HD，IPS 超大显示屏设计（不接受用平板电脑替代模式）。</p> <p>4、屏幕分辨率：智慧电子门牌屏幕显示分辨率不低于 1280 (V)*800 (H)</p> <p>5、实验室信息展示：智慧电子门牌上可显示该实验室的房间编号以及实验室名称，以及动态显示实验室的相关介绍信息，包括实验室的照片，实验室简介信息等；</p> <p>6、仪器信息介绍：可与管理平台联动、动态的显示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的信息，包括仪器名称、规格型号、仪器图片、仪器介绍等相关信息；</p> <p>7、实验室当日课表：智慧门牌可以显示当日改实验室的教学排课课表情况，可显示课程名称、上课班级、上课时间、任课教师等相关信息；</p> <p>8、实验室预约列表：可动态显示当前实验室当日的预约情况列表，可以显示预约编号、预约人、预约设备内容、预约时间段等信息；</p> <p>9、学生现场预约：学生通过刷校园卡后完成身份认证后，可直接在智慧电子门牌上现场预约当前实验室，并且可以查询学生自己的预约记录；</p> <p>10、实时认证：网络身份认证采用实时认证模式，能自动识别预约用户身份且该用户只能在预约的时间段内出入实验场馆，区别于传统的黑白名单模式；</p> <p>11、通讯模式：采用 TCP/IP 的通讯方式，非 485 通讯方式。</p> <p>多认证模式：提供三种身份认证模式：网络通畅时实时认证、断网情况下脱机认证、超级用户认证，安全可靠；</p> <p>12、扇区级读卡操作：提供通过系统服务器远程命令数据采集终端对 IC 卡扇区读卡操作，且支持对 IC 卡任意扇区的授权写入操作的功能（方便与一卡通系统对接）；</p> <p>13、脱机管理：系统定时自动下载预约列表到数据采集终端，为防止网络故障或瘫痪时脱机刷卡认证，保障实验室正常教学与开放，杜绝教学事故的发生；</p> <p>14、门状态管理：支持远程开关门，并监控开关门状态；</p> <p>*15、支持授权管理员使用智能手机等移动设备远程查看门禁信息且可远程开关门禁。*16、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p>		
9	汇聚交换机	<p>1、配置千兆电口≥24 个，千兆 SFP 接口≥4 个。</p> <p>2、交换机容量≥250G，包转发率≥156Mpps。</p> <p>3、USB 口≥1 个，方便管理维护。</p> <p>4、采用绿色环保设计，整机满载功耗≤60W。</p> <p>5、任意千兆或万兆口支持虚拟化功能（非堆叠模块实现，不占用扩展槽），虚拟化台数≥8 个</p> <p>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等价路由。</p> <p>7、端口支持 8KV 防雷击浪涌功能。</p> <p>8、支持双向转发检测协议 BFD，支持 BFD 与 RIP 联动</p> <p>9、支持 SP、WRR、DRR、SP+DRR、 SP+WRR 等 QoS 队列单队列调度模式和混合调度模式</p> <p>10、支持 CPU 保护功能和自动防御攻击源。</p> <p>11、支持可信 ARP 功能。</p>	台	1

		12、支持 802.1X 和 WEB 同时认证、同时工作。 13、支持 IGMP v1/v2/v3, IGMP v1/v2/v3 Snooping。		
10	光模块	1、1000BASE-LX mini GBIC 转换模块（1310nm） 2、为保障系统兼容性要求和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个	17
11	智能门禁锁	每间实验室门上安装一套门紧锁，与智能数据采集终端联动，实现刷卡授权开门。	套	60
12	智能门禁电源	1. 12V 3A 2. 每间实验室一个，配套智能数据采集与发布终端和智能锁。	套	60
13	开门按钮	86 型，塑料按钮	个	60
14	闭门器	适合最大门宽 1000mm，适合最大门重 85kg	组	80
15	网络半球摄像机	1、具有 300 万像素 CMOS 传感器,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 50 米。 2、需具有 20 路取流路数能力，以满足更多用户同时在线访问摄像机视频。 3、最低照度彩色：0.01 lx，黑白：0.003 lx，灰度等级不小于 11 级。 4、需支持三码流技术，可同时输出三路码流，主码流最 2048x1536@30fps，第三码流最大 2048x1536@30fps，子码流 704x576@30fps；在 2048x1536@25fps 下，清晰度不小于 1400TVL。 5、支持 H. 264、H. 265、MJPEG 视频编码格式，且 H. 264 和 H. 265 都具有 High Profile 编码能力。 6、信噪比不小于 55dB, 需支持宽动态功能。 7、需支持 8 行字符显示，字体颜色可设置，需具有图片叠加到视频画面功能。 8、支持区域遮盖功能，并能支持 8 块区域。 9、具有黑白名单功能，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 10 个 IP 地址。 10、设备支持无需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即能浏览视频图像的匿名访问功能。具备人脸检测、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虚焦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徘徊、人员聚集、逆行、音频异常、场景变更等功能。 11、可开启或关闭智能后检索功能。 12、需具有电子防抖功能、ROI 感兴趣区域设置、SVC、自动增益、背光补偿、数字降噪、强光抑制、防红外过曝、走廊模式、视频水印功能。 13、摄像机能够在-30~60 摄氏度，湿度小于 93%环境下稳定工作； 14、不低于 IP67 防尘防水等级，需具有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网络接口； 15、需具有 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音频输入、1 个音频输出接口。需支持 MP2L2、AAC 和 PCM 音频编码。 16、支持 1 个 BNC 模拟视频接口。 *17、为保证系统兼容性，要求摄像机、硬盘录像机、平台软件为同一品牌。 *18、提供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台	60
16	摄像机专用电源	DC12V, 2A	个	60

17	拾音系统	<p>1、拾音范围 5-75 平方米                  2、指向特性 全方向性                  3、响应频率 20HZ-20KHZ                  4、信噪比 80 dB (1 米 m40 dB 音源 SPL) 28dB(10 米 m 40 dB 音源 SPL)1KHz at 1 Pa                  5、最大承受音压 120dB SPL (1 KHz, THD 1%)                  6、音频输出值 2. 5Vpp/-25dB                  7、音频处理电路 DSP 数字降噪、ALC 自动增益控制                  8、保护电路 30KV Air contact ESD 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接保护。                  9、认证证书: 回声消除认证, 降噪控制认证, 相关证书加盖公章;</p>	个	60
18	监控系统	<p>1、配套设备激活机制, 支持设备激活、密码重置等功能。                  2、支持云服务账户下设备的添加、删除、预览、回放。                  3、监控点联动支持联动其他监控点, 报警联动功能更加完善。                  4、支持在线设备搜索功能, 支持编解码设备网络参数的修改。                  5、主预览、电子地图、电视墙等模块可灵活拖拽, 实现多屏显示和控制。                  6、支持大路数 NVR, 支持后端硬盘录像机 Smart 2.0 功能。                  7、支持报警主机、可视对讲、门禁设备的管理。                  8、支持 H. 265、Smart 264 预览回放。                  *9、管理平台软件, 可对各用户设备设置分级权限, 100 路授权, 支持扩展                  *10、为保证系统兼容性, 要求和硬盘录像机同一品牌</p>	套	5
19	硬盘录像机	<p>1、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 400Mbps 的 64 路 H. 265 编码、1080p 格式的视频图像;                  *2、支持设置图案密码, 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                  3、可接入 H. 265、H. 264、MPEG4、SVAC 视频编码格式的 IPC;                  4、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 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5、可对视频画面叠加 10 行字符, 每行可输入 22 个汉字;                  6、支持缩略图, 拖动回放时间进度条, 在回放控制条上显示当前拖动时间点的缩略图;                  7、可接入双目摄像机进行预览和回放, 可通过 IE 预览和回放双声道摄像机的立体声;                  *8、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 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 (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9、支持 POS 功能, 可接入 POS 机, 叠加 POS 信息到录像中, 可修改 POS 信息的字体大小和颜色, 可按关键字搜索录像;                  10、支持接入 ONVIF 协议、RTSP 协议、GB/T28181 协议的设备, 可一键激活并添加局域网内 IPC;                  *11、支持 4000X3000 格式的高清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                  12、支持双码流同时录像, 支持 VGA/HDMI/CVBS 同时解码输出;                  13、支持对重要的数据能够进行备份, 备份格式 MP4 和 AVI 可选;                  14、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停车、徘徊、场景变更、虚焦、音频异常报警、PIR 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                  15、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 可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16、支持图片直存功能: 接入卡口摄像机, 卡口摄像机识别到车牌后可将图片直接存入 NVR, NVR 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p>	台	1

		<p>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车牌号码检索图片；</p> <p>17、支持整机热备份功能，设置一台备份硬盘录像机，当主设备异常离线时，备份设备替换主设备进行录像，当主设备正常时，备份设备可回传录像文件至主设备；</p> <p>*18、支持接入带人脸侦测报警功能的 IPC，触发报警时可联动录像、抓拍并保存图片、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可按通道、时间检索图片；</p> <p>19、支持 8T 容量的 SATA 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p> <p>20、支持 2 个以太网口，可将 2 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 IP 地址，分别接入不同网段 IP 地址的 IPC；</p> <p>*21、支持 16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至少支持 2 个 USB2.0，1 个 USB3.0 接口；支持 16 路报警输入，8 路报警输出接口。</p> <p>22、加*项参数须在设备通过的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内体现，投标时提供公安部型式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23、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p>		
20	硬盘	4T, 监控级专业硬盘	块	15
21	UPS 主机	<p>1、功率是 3KVA，高输入功率因数&gt;0.99，断电时间 8 小时</p> <p>2、采用最新 IGBT 器件和功率因数校正技术</p> <p>3、优异的输入频率范围使 UPS 能够适应发电机等不同供电设备。</p> <p>4、效率：&gt;93%，LED 或者 LCD 面板</p> <p>5、标配迷你插槽和 RE232 接口</p> <p>6、具备 LCD 面板显示运行工况，UPS 在电池放电时，应可预测并显示电池的剩余放电时间</p> <p>*7、电池电压为 72V，充电电流满足 4A/8A 可选。</p> <p>8、UPS 通风装置具有多段式速度控制，可根据负载率及周边温度，自动调整风扇转速。</p> <p>9、超载能力 ≤105%：长期运行；125%：1min；150% 30sec。</p> <p>10、输出短路，内置旁路（备选），配备网口/调制解调器防浪涌端口，多电压/频率制式</p> <p>11、宽广的输入电压范围(80~280V)，可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减少环境污染，</p> <p>12、具有智能调节放电终止电压、可延长电池寿命。</p> <p>13、具有远程、输出短路功能、过载保护功能</p> <p>电气性能：</p> <p>1、单进单出</p> <p>2、输入电压：220/380，230/400，240/415</p> <p>3、输出电压：220，230，240</p> <p>4、频率：50/60 ± 10Hz 自动可选</p> <p>5、输入功率因数&gt;0.99</p> <p>6、输出功率因数：0.9</p> <p>商务要求：</p> <p>*1、UPS 厂家要求使用国际著名品牌产品，必须经过 ISO14000 认证，ISO9001 认证，中国 TLC 认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的 UPS 厂家必须在河南省设有分公司并设有备品备件库和技术工程师(提供社保证明)。</p> <p>*3、投标单位必须提供所投 UPS 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分公司项目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p>	套	4

22	电池	12V, 100AH 电池	节	48
23	电池柜	A12, 每个电池柜安装 12 节电池	套	4
24	UPS 附材	含电池连接线、承重支架、配电空开、市电到 UPS 供电线路	批	4
25	86 底盒	86 型	个	60
26	电源线	RVV2*1.0	米	5040
27	音频信号线	RVV3*0.5	米	600
28	网线	1、电缆外护套采用 PVC(聚氯乙烯), 绝缘层采用 PE(聚乙烯), 导体采用优质无氧铜; 2、执行标准 ISO/IEC 11801、TIA/EIA 568C.2、YD/T1019; 3、U/UTP 结构 导体:0.57mm (23AWG) 实心裸铜 4、标准的 110 打线方式, 安装便捷; 后部具有压线盖, 保证电缆端接的可靠性 5、内部具有弹性十字骨架分隔线对, 保证电缆传输性能 6、物理特性 6.1 无机械或电气损伤的温度范围: 安装时: 0~+50℃; 运行时: -20~+60℃ 6.2 导体直流电阻 $\leq 9.5 \Omega / 100m$ 6.3 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6.4 绝缘电阻 $\geq 5000M \Omega \cdot km$ 6.5 线对对地电容不平衡 $\leq 330pF / 100m$ 6.6 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箱	24
29	水晶头	非屏蔽型, 六类	盒	3
30	线槽 1	24*14mm, PVC 线槽	米	2800
31	线槽 2	59*22mm, PVC 线槽	米	2400
32	安装调试	含管材接头, 扎带, 插排, 网线跳线, 线路敷设、设备安装, 调试, 门的改造等内容。设备的调试、软件的二次开发和培训等内容。	批	60
33	数据集成	中标方须免费实现与数字化校园平台数据对接, 需要抽取教工及学生基本信息、一卡通信息、教学任务、课表、实验室建制信息和仪器设备等信息。	批	1

## 五. 其它要求:

### 1. 演示有关要求

技术参数需求表中序号 4 的软件“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其中的“3、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过程管理”（含 4.1 网上预约及 4.2 收费管理）、“5、查询与统计”的参

数 5.1”、“7、送样检测管理”、“9、信誉积分管理”需要提供投标现场演示。

2. 有关说明：

2.1、业主保留后期系统测试（含安全等级定级）的权力，以验证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发现虚假应标即废除中标人中标资格，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2.2、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指标如需更详细的表述，可单项另作文件说明。

2.3、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部分为满足采购人所需产品的基本要求，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招标货物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评标以功能和性能为主。

2.4、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及标准等根据不同项目情况可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